



中國內地入院按金保證保障條款

本中國內地入院按金保證保障條款乃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以下稱爲「國際救援」)簽發。有關服務只提供予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爲「宏利」)保單之受保人。

1. 定義

「中國」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醫院網絡」意指已參加國際救援之醫院網絡計劃，並接納國際救援的緊急救援卡或印有「國際救援任中橫標誌」的宏利醫療卡之中國醫院網絡，而醫院網絡內的醫院將允許受保人無須支付入院按金而入住。上述醫院均位於中國主要省份的大城市。

「援助事故」意指在有效期及中國地區範圍內，導致受保人急需援助的意外或急病事故。

「身體損傷」意指於受保期內，在原居地以外的地區旅遊或公幹時，任何由暴力、意外、外來或可見之因素所直接導致而不可預知的身體損傷。

「疾病」意指由行程開始後首度出現之不可預見的不適或疾病。

「原居地」意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如保單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發，原居地則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2. 保障有效期及限制

以下之保障在本保單生效期內適用於受保人在原居地以外之中國地區所發生之事故。

3. 國際救援入院按金保證的手續及還款細則

- A. 受保人到中國地區旅遊或公幹，應攜帶印有「國際救援任中橫標誌」的宏利醫療卡。如受保人在旅程中因意外或急病事故而須入院接受治療，受保人應該：
- i) 致電國際救援任中橫服務熱線，查詢國際救援的醫院網絡內最就近的醫院資料。有關

查詢可透過直撥國際長途電話服務(IDD)或以受話人付費電話通話。

ii) 詳述以下資料以作核實：

- 受保人姓名
- 保險公司名字及提供有關保障的保單之保單編號
- 受保人或其代表的聯絡電話號碼
- 受保人之所在位置
- 意外或疾病之詳細描述及所需援助的性質

B. 保障經核實後，國際救援會轉介受保人到其醫院網絡內之醫院就醫。之後，受保人到國際救援的網絡醫院求診，並向急症室人員出示以下文件：

i) 印有「國際救援任中橫標誌」的宏利醫療卡；及

ii) 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任何印有受保人姓名及附有照片的相關旅遊證件

C. 有關醫院將通知國際救援有關受保人之入院事宜。

D. 國際救援向醫院核實受保人之身份後，將代受保人支付入院按金保證予院方。

E. 受保人入院後，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簽定還款協議書及為按金提供有效之信用保證(例如：有效的信用卡並具有足夠信用額)

F. 受保人或其代表需於出院時直接向醫院支付全數醫療費用，包括由國際救援提供的入院按金保證。

4. 受保人的責任

A. 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向國際救援為按金提供有效之信用保證。

B. 若受保人入住網絡醫院，而國際救援未能取得其信用保證，國際救援將聯絡受保人之代表或其家屬，以取得代受保人提供的信用保證。

C. 倘若最終並無任何人士為受保人提供信用保證，國際救援將撤銷住院保證。而院方將自行決定是否向受保人提供進一步的治療。

D. 受保人需於出院時直接支付全數醫療費用（包括由國際救援提供的入院按金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國際救援將不會代表受保人支付任何醫療費用。

5. 其他限制及不受保事項

雖然國際救援將竭盡全力去挑選中國最佳的醫療設備，但獲國際救援轉介予受保人的醫生、醫院及任何專業人士均為獨立訂約人，自行就其行為負責，而他們均非國際救援之職員、代理或僱員。

獲國際救援轉介而經受保人揀選之醫院或醫生，均為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負責人，宏利及國際救援無需就他們的醫療服務之任何失當行為負上任何責任。

若因罷工、戰爭、侵略、敵國入侵、武裝衝突（不論有否宣戰）、內戰、內亂、叛亂、恐怖活動、政變、暴動、民眾騷亂、行政或政治干預、輻射、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自然災難而導致救援服務延誤或無法提供救援服務，國際救援將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終止服務

本服務於所附加之保單或附加保障(如適用)之終止日或失效日起取消。同時，若受保人不符由宏利所訂定之獲取資格，本服務亦告終止。

此中文譯本只作參考用途，若與英文條款內容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為準。